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稀土）将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全部18,000,158股回购股份，占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4955%。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633,066,000股变更为3,615,065,842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3,633,066,000元变更为人民币3,615,065,842元。

●回购股份注销日期：2022年12月27日

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11月10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全部18,000,158股回购股份。2022年11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北方稀土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通知债权人公告自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申请。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日期为2022年12月27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

份，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 1.5 亿元人民币且不超过 1.9 亿元人民币（均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28 日期间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注销回购股份的原因及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11月10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股份回购方案，回购股份作为库存股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自完成股份回购以来，公司持续研究上述回购股份用途实施的可行性，并积极推进有关工作，但综合考虑监管政策变化、行业运行特点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等因素，按照回购股份注销时限规定，公司拟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及2022年1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注销回购股份的办理情况

因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涉及减少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北方稀土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上述债权申报期限已于2022年12月25日届满45日，申报期间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申请。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申请，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2022年12月27日。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

记等手续。

四、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633,066,000股变更为3,615,065,842股。公司控股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将由36.6550%增至36.8375%。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变动 数量（股）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股）	比例 （%）		股份数（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633,066,000	100	-18,000,158	3,615,065,842	100
其中：股份回购 专用证券账户	18,000,158	0.4955	-18,000,158	0	0
股份总数	3,633,066,000	100	-18,000,158	3,615,065,842	100

公司股本结构变动以股份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